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梁儒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梁宥芳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伍仟柒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梁宥芳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原告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梁宥芳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37、83、165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由詹庭禎變更為陳佳文，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梁宥芳於民國109年3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
05 0000000000000000，梁宥芳另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
06 卡，依約梁宥芳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截至113年2月13
07 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萬2,638元未為給
08 付，其中1萬992元為消費款、446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
09 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依約梁宥芳除應給付上開消
10 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1 (二)梁宥芳於108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1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2 自108年10月18日起至115年10月18日止，利息依定儲利率指
13 數1.07%加年息6.93%計算按日計息，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
14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每月為1期，共分84期，每月18日為
15 還款日，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
16 料，梁宥芳繳納利息至112年10月1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
17 金，尚欠6萬4,64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依
18 約定梁宥芳已喪失期限利益，應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

19 (三)梁宥芳又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3.4.116）與原
20 告於110年6月17日成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勞工紓困貸
21 款），向原告借款1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7日起至11
22 3年6月17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6期為寬限期按期
23 付息，寬限期屆滿後，自第7期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24 息，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25 率加年息1%計算（本件原告請求利率為年息1.845%），惟本
26 借款前12期利息由勞動部依紓困專案進行補貼。若未依約還
27 款（未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經合理期間書
28 面通知或催告後），則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
29 到期。然梁宥芳未依約繳款，至112年10月16日止尚積欠借
30 款本金2萬6,940元未清償，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
31 息。

01 (四)梁宥芳復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5.230.222.36）與
02 原告於111年8月23日成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40
03 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8年8月23日止，約定
04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機
05 動利率即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6.93%計算，採定儲利率指數
06 為訂價者，其調整頻率採每季調整1次（被告違約時為年息
07 8.54%），若未依約還款（未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
08 付款項者經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則喪失期限利
09 益，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然梁宥芳未依約繳款，至11
10 2年10月22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34萬7,992元未清償，另應給
11 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12 (五)梁宥芳再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68.144.36）與原
13 告於111年12月1日成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5萬
14 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
15 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
16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則喪失期限利益，未
17 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然梁宥芳未依約繳款，至112年10
18 月31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4萬4,922元未清償，另應給付如附
19 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

20 (六)梁宥芳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0.28.10.185）與原
21 告於112年9月19日成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16萬
22 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9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
23 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
2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則喪失期限利益，未
25 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然梁宥芳未依約繳款，至112年10
26 月18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15萬8,589元未清償，另應給付如
27 附表編號6所示之利息。

28 (七)嗣梁宥芳於112年10月31日死亡，被告為梁宥芳之繼承人，
29 應於繼承梁宥芳之遺產範圍內就本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
30 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
31 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 0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05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06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07 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08 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09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10 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
11 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12 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
13 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存摺、撥
14 款資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繼承系統表、臺灣臺中地
15 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文、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
16 179頁），堪信為真實。梁宥芳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
17 償，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8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而被告繼承梁宥芳之債務，揆
19 諸上開規定，自應於繼承梁宥芳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
20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
21 梁宥芳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
22 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23 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24 許之。
- 25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600元應由被告於繼承梁宥芳之遺產
26 範圍內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
27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
28 2項所載。
-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政彬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7

編號	產品	未還本金	利息	
			起迄日	年息
1	信用卡	10,992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貸	64,647	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8.54%
3	小額信貸	26,940	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845%
4	小額信貸	347,992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8.54%
5	小額信貸	44,922	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6%
6	小額信貸	158,589	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8.6%